

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由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编制。全文包括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综合部联系（联系电话：0632-8992990，电子邮箱：gxcyxq@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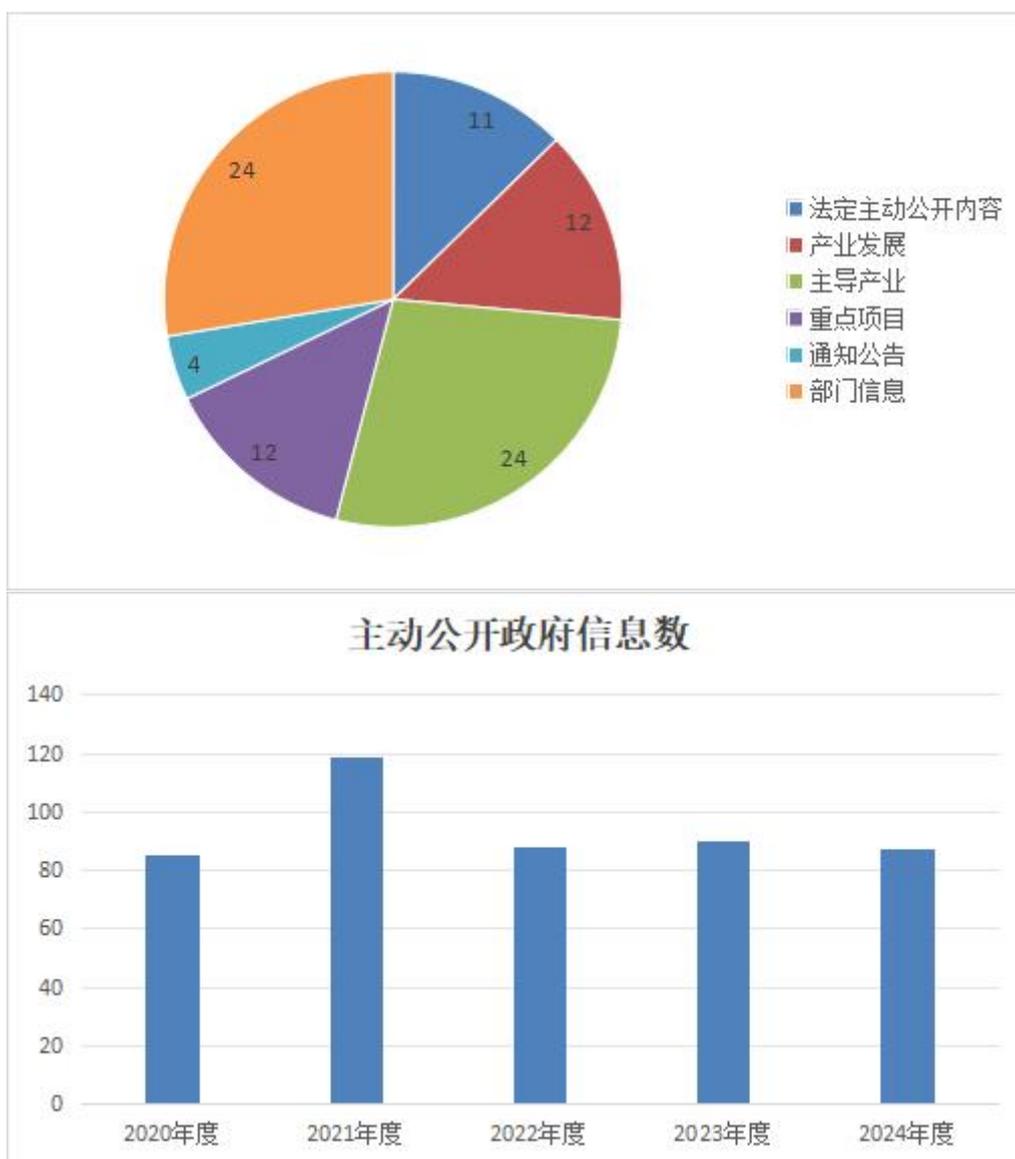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中、三中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助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单位2024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通过区管委会政府公开网站共发表相关信息87篇，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11篇、产业发展12篇、主导产业24篇、重点项目12篇、通知公告4篇、部门信息24篇等。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收到申请数 0 件，与 2023 年对比无变化。

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服务中心大局，为推动辖区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园区与社会公众关系注入强劲动能。

收费和减免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2.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更新、管理工作，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综合管理部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专职人员 1 人，每月按照要求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材料。

（四）平台建设方面

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依托区管委会政府公开网站，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统一进行年报、公开指南、规划计划等法定公开内容的上传及管理，设立通知公告、部门信息、政民互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栏目。

（五）监督保障方面

印制下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下设办公室，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渠道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需要进一步增强。

2.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服务渠道，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二是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建设，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动态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便于公众获取信息，促进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有效告知。三是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根据《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效能监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枣庄高新区医养健康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公司实际，制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等工作，并及时更新部门信息、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等各类信息，促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4 年全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0 件，收到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在解读材料上下功夫，精细制作解读材料，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解读。二是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征集调查、政策问答平台等栏目建设，推动“政府开放日”活动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的沟通联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